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曹宗文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2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27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已查封聲請人之財產，因相對人所執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73號（下稱系爭訴訟）受理，為免聲請人之財產遭執行而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1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
02 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
03 數額之依據。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6 执行程序現仍進行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
07 屬實。參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如繼續
08 進行，聲請人恐有日後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之虞，是聲請
09 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10 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
11 權益，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准許停止強制執
12 行。

1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
14 額加計利息、違約金（利息及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合
15 計為新臺幣（下同）259萬8753元，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
16 受之損害，應以系爭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債權未
17 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
18 另查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
19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通
20 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
21 計6年，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利息
22 損失約為77萬9,626元（計算式：259萬8753元 $\times$ 5% $\times$ 6年=77
23 萬9,626元），取其概數，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77萬元為
24 適當。從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
25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亭竹